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

聲請人 吳聰煌

訴訟代理人 莊志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聰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債清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債清條例(債清條例第1條)。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債清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債清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定有明文。而依債清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債清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二十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準此，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二十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其藉由債清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第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清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聰煌曾於民國108年1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前置協商，而獲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0%，每月償還新臺幣(下同)14,213元」之還款條件，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債權人提供之還款條件，且聲請人對資產管理公司尚有債務未納入前置協商方案中一同協商，故而與債權人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7,568元，扣除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兼之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尤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0,000元，且其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台新銀行提供180期、利率0%、每月還款14,213元之還款條件，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債權人提供之還款條件，且聲請人對資產管理公司尚有債務未納入前置協商方案中一同協商，故而與債權人協商不成立等情節，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自堪信聲請人關此主張為真實。從而，本件聲請首即核與債清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之程序要件相符；準此，本件所應評估者，乃以

01 聲請人目前之全部收支暨其財產狀況，聲請人究否已不能維
02 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3 清償之虞」等情形。

04 (二)聲請人究否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5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06 1.本件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累計已達8,529,752
07 元，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8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聲請人之債權人清
09 冊等件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主張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0 務未逾12,000,000元等語，自為可採。

11 2.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12 (1)聲請人名下雖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3 輛)，以及因繼承其母親之遺產而有坐落基隆市○○區○
14 ○○街○○○巷○○○號房屋及其基地(下稱系爭房地)之公司
15 共有權利，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6 清單、行車執照、系爭房地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17 (所有權個人全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件在卷可參
18 ，然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西元1998年1月，迄今已逾21
19 年，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自小客車使用
20 折舊年限，可認幾無殘值；另系爭房地之現值金額雖有1,
21 524,510元(147,100元+1,377,410元)，然系爭房地為聲
22 請人與其他繼承人所公司共有，無法立即處分變價，縱計
23 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此部分詳後述)，系
24 爭車輛及系爭房地亦難用以抵充前揭1.所示債務。

25 (2)聲請人陳報其自105年11月起曾分別任職於精英保全股份
26 有限公司、禹辰通信有限公司、錡利科技有限公司，是依
27 聲請人陳報之內容核算，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平均每月
28 收入應在7,198元上下【計算式： $\{3,453\text{元}(105\text{年度收入}) + 169,289\text{元}(106\text{年度收入})\} \div 24\text{個月} = 7,198\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加計聲請人每月領有殘障補助3,268元，以
29 及107年5月至10月間每月領有失業補助款16,800元，則平
30
31

均每月失業補助款為4,200元(16,800元×6個月÷24個月
=4,200元)，是聲請人各月所得支配之薪資範圍應認定為
14,666元(計算式：7,198元+3,268元+4,200元)上下。

3. 聲請人之支出狀況：

聲請人主張聲請前二年，其因自己之生活必要支出，每月平均支出16,532元(其中包括膳食費7,000元、電信費1,387元、MOD費用520元、交通費3,000元、水電瓦斯費1,150元、雜支2,350元、國民年金保費669元、汽車燃料費400元、房屋稅及地價稅56元)，業據提出各式單據為證。然聲請人現居基隆市，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從而，本院參酌債清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7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據此核算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應在14,866元上下(計算式：12,388元×1.2倍=14,8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參諸聲請人列出其聲請前兩年之必要支出及證據，不但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釋明聲請人每月有何因個人特殊情形而有其他額外或突發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而例外地有超過14,866元之最低生活費需求等情事，則以14,866元為計算基準，應已兼顧聲請人之尊嚴與合理性。

4. 承前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可支配之收入14,666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4,866元後，聲請人每月已無餘款可用於清償債務，而債務總金額為8,529,752元，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然因聲請人每月已無餘款用於清償債務，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更為漫長。聲請人係00年0月生，現為56足歲，距離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9年，然以上述財產收入及負債(含利息)支出狀況觀察，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債清條例之立

01 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02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堪認聲請
03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未
04 從事營業活動，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05 萬元；且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請求協商而協商不
06 成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債
07 清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8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
09 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行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
10 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應
11 行清算之程度（債清條例第61條），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進行
12 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注意酌留債務
13 人生活上應變所需之費用，並依社會常情衡量債務人之償債
14 能力，依此協助債務人擬定公允之更生方案，期與債清條例
15 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相合，併此敘明。

16 五、依債清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18 民 事 庭 法 官 徐 世 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張 雅 婷